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，2017 年 1 月—6 月及以前期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印发了修订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，以下简称“新准则”）要求自6月12日起执行。按新准则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。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

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，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2017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万元）
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	其他收益	3,063.81
	营业外收入	-3,063.81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财务状况，2017年1月—6月及以前期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